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3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应诉材料，因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出现违约，康得新光电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14.73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2%。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详细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

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3日